

致環境保護署署長：

申請安裝或更改火爐/烘爐/煙囪

申請人資料

姓名/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擬進行有關安裝或更改火爐/烘爐/煙囪工程的處所

地址：\_\_\_\_\_

預算開工日期：\_\_\_\_\_

處所擁有人資料(如非申請人)

姓名/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呈交予監督批准的圖則和規格(請參閱背頁的指引)

	數目
為確保閣下之申請可獲迅速辦理，請細查下列各文件是否一併交回，並於下列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以茲註明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顯示擬進行安裝或更改火爐/烘爐/煙囪工程的立視和平面圖的圖則	2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爐/烘爐/煙囪的規格	2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煙囪結構的詳細資料(如適用)	2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區劃圖則(如選擇呈交)	2

姓名/公司名稱及簽署: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# 申請人須知

- 一、 立視和平面圖的圖則須由認可人士或合資格工程師擬備並簽署，其比例不可少於 1:100，並包括不少於兩個成 90 度的立視圖。
- 二、 火爐/烘爐/煙囪的規格須由合資格工程師擬備並簽署，包括下列各項：
  - 甲、擬採用燃料的種類、等級及數量：
  - 乙、在每段 24 小時期間內的預計操作時數：
  - 丙、任何接駁的自動或半自動控制器的詳細資料：
  - 丁、控制火爐或烘爐燃料及空氣輸入量的詳細資料：
  - 戊、如火爐或烘爐附連於一個鍋爐，須提供製造商公布有關鍋爐的額定功率：
  - 己、如火爐或烘爐擬使用固體燃料，須提供接駁的機械加添燃料器件的詳細資料：
  - 庚、如火爐或烘爐擬使用液體或氣體燃料，須提供接駁的噴燃器的詳細資料。
- 三、 煙囪的規格須由認可人士擬備並簽署，包括其高度、頂部橫截面面積及建造物料。
- 四、 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呈交建築物區劃圖則，有關圖則須由認可人士擬備並簽署，其比例不可少於 1:500。呈交建築物區劃圖則有助申請獲得快捷處理。
- 五、 監督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詳細資料。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，其申請可能會被拒絕。
- 六、 認可人士指以建築師、工程師或測量師身份名列於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(1)z 條所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者。
- 七、 合資格工程師指《工程師註冊條例》所指屬於屋宇設備、氣體、化學、輪機或機械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。
- 八、 申請費用全免。申請人必須於有關工程動工前不少於 28 天向監督提出申請及呈交所需文件。監督如不信納所涉及的火爐、烘爐或煙囪能夠：
  - 甲、在不引致或促成現有的或即將出現的空氣污染的情況下操作：或
  - 乙、不會因設計不適當、保養欠妥善或操作不當排放空氣污染物，監督可拒絕有關申請。